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办理指南

一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九条: "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,应当具有法人资格。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,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。"第十条: "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,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规规定的条件。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"。第十一条: "举办实施学历教育、党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……"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1. 筹设批准书; 2. 筹设情况报告;
- 3. 申请报告; 4. 设施设备清单;
- 5. 学校章程、首届学校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 机构组成人员名单;
 - 6.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;
 - 7. 校长、教师、财会人员等资格证明文件。
 - 8. 办学场所合法使用及消防、安全有效证明文件。

符合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,不提交第 1 和第 2 项材料。

三、收费标准 不收费

四、办理时限

法定: 90 个工作日 承诺: 45 个工作日

五、联系电话

0375-7671065 0375-7658021